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3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北區 208 會議室

三、 主席：江專門委員春慧(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另有公務)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沈專門委員永華(請假) 張秘書君潔

洪科長梅雲 闕科長玉玲

陳科長雅慧 朱科長品澤

謝科長佩君 葉科長煥輝

唐主任亞聖 余主任漢宗

王主任施佳 陳秘書木松

莊股長淑媚(公出)

五、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本次議會業務部門質詢重點聚焦觀光巴士議題，請產業科妥為準備。

(二) 有關桃捷 A1 旅服中心建置工程，請旅遊科徵詢主計處意見，並及早因應作業。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一) 有關教育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有鑑於市府各機關於未經議會審議通過預算前即先行辦理招標之情形日趨嚴重，已侵害議會預算審議權…」，且預算執行落後之局處，每季均須向市長說明檢討，請各科室多方考量 107 年度預算分配數之執行期程是否有延長之必要性。

(二) 各科室申請本府 LINE 官方帳號 ON-AIR 推播訊息時，得適

時嵌入「臺北旅遊網」，以增進其瀏覽數。

- (三) 如因活動所需規劃邀請市長拍攝影片，仍請事先評估活動之重要性、影片腳本內容，以及市長於影片曝光是否具備一定效益，切勿隨意安排大小活動邀請其拍攝。
- (四) 請各科室主管及核稿人員持續協助加強把關，凡保存年限在 30 年(含)以下之電子公文、創簽稿，應優先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以增進本局電子公文節能省紙績效。
- (五) 為增加廠商投標意願，提升採購效率及競爭機制，請各科室配合本府「提升廠商投標意願分析及策進作為」：落實公開公正程序、編列合理預算、降低備標成本、減少廠商履約資金壓力、善用採購策略及加強宣導等。
- (六) 接獲中央部會或民意代表之會議(勘)通知，請於第一時間陳報局本部；非由副局長已閱陳至局長之線上公文，請權責科室務必告知局長批核(需送陳局長補章者，請補充說明該筆公文在公文系統「全部類別」內)；負面新聞輿情應加緊把握回應時間，並可適當結合時事或相關佐證數據，強化本局立場；陳核至府層級之公文，務請承辦人於送陳時，先行選擇外會局處，避免系統逕陳至府級長官，影響公文時效。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